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周峰澤  
電話：04-7531871  
傳真：728-3264  
電子信箱：ax061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16709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教科圖書審查通過清單(共2個電子檔)(0167091A00\_ATTCH2.pdf、  
0167091A00\_ATT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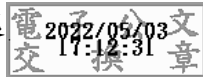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國家教育研究院所送「111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查通過清單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558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上開教科圖書審查通過清單詳如附件，其後續將依審查進度持續更新，得至國家教育研究院全球資訊網「行政服務-教科書審定」之「資訊公開-學期公告用書」點選下載；審查結果即時進度亦可至該資訊網「圖書審定」項下查詢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